

【嘉義市第七屆考古遺址審議會 第4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】

時間：110年5月7日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委員益昌

迴避委員：陳永豐委員、盧怡君委員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益昌、劉委員克竣、郭委員素秋、李委員作婷

邵委員慶旺、李委員建緯

請假委員：江委員芝華、葉委員長庚、屈委員慧麗

列席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、言古文化有限公司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紀錄：曾韻芝

議案：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-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化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-台斗坑遺址搶救發掘暨文化資產維護計畫》之審議案

審查意見：

委員	意見
劉益昌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以確認本案第一工區具有原文化層堆積。 2. 同意試掘後提出的後續文化資產處置。 3. 局部搶救的施工基樁，如邊界仍有文化層外溢的話，建議擴大搶救範圍至基樁邊界。 4. 本次決議擴大發掘，仍由原發掘單位處理的話，應採本次審議即可。
劉克竑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發掘團隊的建議，墓葬與疑似燒陶遺跡應擴大發掘。 2. 墓葬人骨應盡快處理，有利於人骨保存，如能提取 DNA 等資料，更須謹慎處理。
郭素秋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灰坑、凹坑、燒陶凹坑遺跡，定義應明確。 2. B1 墓葬的發現非常重要，建議做 3D 掃描，以保存出土脈絡；並盡快發掘將出土人骨請出，帶回室內，過程中應有體質人類學者參與。請工程單位處理點井事宜，以解決人骨積水之問題。 3. 根據新的文資法，出土人骨須通報警察單位，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 4. 後續拓坑、監看建議，同意依執行團隊的意見進行。
李作婷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盡快進行 TP6 墓葬及 TP10 灰坑的拓坑搶救。 2. 建議拓坑範圍先以「重要現象鄰接範圍逐步開挖」，以現象搶救範圍為主。 3. 如 TP6 墓葬現象有其他個體出現，建議繼續以上述方法處理。 4. 全面搶救範圍，僅同意「TP7」、「TP8」、「TP11」。至於「TP1」、「TP3」不同意全面搶救，試掘完成即可。 5. 發掘單位盡快提出拓坑範圍、面積及全面搶救範圍。 6. 出土考古遺骸，應依據「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遺骸處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邵慶旺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考古遺址審議會主要為台斗坑遺址案，因報告書為 4 月 1 日提送，而目前已有 TP11-4，定年與前期年代(約 2500~2700)，成果明確。 2. 有關報告書建議加入計劃期程、表 2：各探坑出土層位屬性表加入 TP11 及目前 TP6-2 墓葬發掘現況。 3. 有關 TP6-2 發掘墓葬之部分，建議可規劃後續人骨之遷移、取樣，以利保存完整。 4. 本案建議可於有遺跡、遺物之現象處，可於現場視必要擴坑(鐵道安全範圍外)不需再停工、開會。而點井部分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落實，以避免造成損壞。 5. 依文資法所訂，墓葬需會同警察機關。
李建緯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報告未見目前相關文化遺物、照片與說明，以及後續文化遺物保存方式之建議，建議可略加說明。 2. 同意墓葬擴大發掘，另 TP7、TP8、TP11 等同意可進行擴大發掘工作。

會議決議：

一、 同意執行團隊之建議：

(一) TP6、TP10，進行局部擴大之考古發掘。

(二) TP1、TP3、TP7、TP8、TP11，進行全面搶救之考古發掘。

(三) TP2、TP4、TP5、TP9，進行施工中監看。

二、 若後續進行局部發掘時，如探坑邊界仍有文化層外溢，請執行團隊視現場情況擴大搶救範圍(最大範圍可至基樁邊界)，並報請主管機關申請即可，無須再提送審議會決議。

三、 請工程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精神，盡速協助克服各探坑之積水問題，以利後續出土墓葬及文化遺物之保存，並加速發掘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 有關 TP6-2 出土墓葬一事，請主管機關依《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遺骸處理注意事項》辦理相關會勘事宜。